

证券代码：839113

证券简称：思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

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 [2024]82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非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俞小红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因合同纠纷事项，思存科技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起诉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。2024年1月29日，思存科技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，2024年3月14日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26,840,056.16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.43%。思存科技未及时披露案件的起诉、调解等情况，后于2024年6月5日补充披露。

思存科技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李非、董事会秘书俞小红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思存科技、李非、俞小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82号）

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